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明景超，男，1971年10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明景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6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13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15元，账户余额109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